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联硕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年产15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联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13MA59E6EP07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联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联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街西丽工业区丽骏路7号3号厂房101，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，年产量15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3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20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，主要设备有注塑机5台、车床1台、铣床1台、磨机1台、冷却塔1台、破碎机1台、空压机1台等，员工4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

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4吨/年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、表9排放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，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注塑工序设置相对密闭的独立车间，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设施，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（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）。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1个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车间，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、消声、隔音处理。

（四）废活性炭、废切削液、沾染切削液的废钢屑、废化学品原料桶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